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
書審會議 會議記錄

會簽時間：105 年 5 月 24 日-6 月 2 日

會簽委員：蘇一志委員 黃翠梅委員 施德華委員 賴錫中委員 井迎瑞委員
薛保瑕委員 劉婉珍委員 黃雅容委員 王福東委員

紀錄：蕭珮汝

討論議案

提 案：關於共教會 10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聘任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院長、主任委員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但教授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分之二，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教授組成。…」

2. 105 學年度本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委員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擬續聘中國音樂學系鄭○淵教授、通識教育中心黃○容教授、通識教育中心王○東副教授，另新聘中國音樂學系翁○文教授、音樂學系鍾○青教授及音像紀錄研究所蔡○同副教授等，共同擔任 105 學年度共同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3.如獲通過，簽請 校長核定後製發聘函，各委員聘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決 議：本案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製發聘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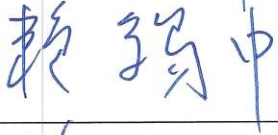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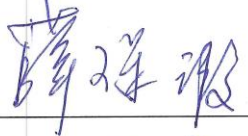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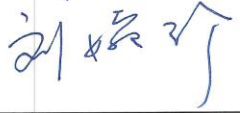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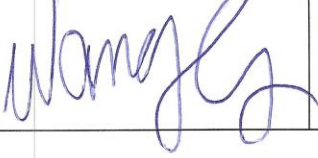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

書 審 會 議

時間：105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2 日

紀錄：蕭珮汝

委員名單	簽名欄	書審意見
蘇一志 委員		☒ 同意 ☐ 不同意，意見：
黃翠梅 委員		☒ 同意 ☐ 不同意，意見：
施德華 委員		☒ 同意 ☐ 不同意，意見：
賴錫中 委員		☒ 同意 ☐ 不同意，意見：
井迎瑞 委員		☒ 同意 ☐ 不同意，意見：
薛保瑕 委員		☒ 同意 ☐ 不同意，意見：
劉婉珍 委員		☒ 同意 ☐ 不同意，意見：
黃雅容 委員		☒ 同意 ☐ 不同意，意見：
王福東 委員		☒ 同意 ☐ 不同意，意見：